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失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9799.htm *注：本篇法规已被《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布日期：2007年6月21日 实施日期：2007年6月21日）废止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6年8月16日 财教[2006]7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为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从2006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为加强资金管理，特制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的有关规定，为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为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等）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东部地

区根据财力状况进行支持。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中等职业学校特困家庭学生的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1．热爱祖国；2．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学生家庭贫困程度予以资助，优先资助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贫困学生、烈士子女、单亲贫困家庭学生、农村绝对贫困或低收入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